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正偉

電話：(04)3706-1219

電子信箱：e-136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45701423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701423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附表，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請貴校依本要點辦理薪資調整事宜。
- 二、本次薪資調整所調整之增加之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勻支，倘有計畫經費不足勻支之情形，再請函本署辦理增補經費事宜。
- 三、檢送修正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